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26000001202408210002号

上海攀郑实业有限公司、王林林、王新峰：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攀郑实业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15年10月，上海奉贤区海湾镇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湾镇经济园区）受委托办理上海攀郑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股东是王林林、王新峰，法定代表人为王林林，监事为王新峰。海湾镇经济园区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设立申请，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14年10月24日核准。

另查明，上海攀郑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王林林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王林林遗失的身份证。

以上事实有书证、鉴定结论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攀郑实业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0月24日作出的准予设立的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5年9月1日